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鸿达兴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3 号文核准,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以下简称“国华人寿”)、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商投资”)分别非公开发行 52,700,922 股、52,700,922 股、26,350,461 股股份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该等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68721 股、每 10 股转增 10.137443 股。因此,鸿达兴业集团、国华人寿、潮商投资认购的上述股份分别相应变更为 132,838,808 股、132,838,808 股、66,419,404 股,合计 332,097,020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主要内容

鸿达兴业集团、国华人寿、潮商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分别作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32,097,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5%。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将由 502,865,482 股变更为 170,768,4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三名，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641,548	132,838,808	32,802,74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32,838,808	132,838,808	0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19,404	66,419,404	0

注：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为其 2017 年 9 月以现金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该等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865,482	19.46%	-332,097,020	170,768,462	6.61%
高管锁定股	6,754,765	0.26%		6,754,765	0.26%
首发后限售股	496,110,717	19.20%	-332,097,020	164,013,697	6.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1,684,251	80.54%	332,097,020	2,413,781,271	93.39%
三、总股本	2,584,549,733	100.00%		2,584,549,733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达兴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做出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鸿达兴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俊文

付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月 日